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信用方式，有效期1年。
- 2、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信用方式，有效期1年。
- 3、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东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信用方式，有效期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董事会审议的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